

中职招生政策发布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政策

● 中职志愿选择

根据《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规定,初中毕业生可按本人意愿填报三大类职业教育学校志愿,分别是中职学校与本科高校“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志愿(简称“3+4”志愿);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含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高等教育);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

1. “3+4”志愿。共设置3个志愿,第一第二志愿为学校顺序志愿,第三志愿为学校和专业志愿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2. 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设置5个职业学校平行志愿。考生可以根据自己意愿最多选择填报5所学校和相关专业,录取时按照“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

3.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设置3个职业学校平行志愿。考生可以根据自己意愿最多选择填报3所学校和相关专业,录取时按照“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

● 中职学校招生范围

1. “3+4”志愿,三二连读与五年一贯制,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面向全市招生。

2.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县市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招生范围为学校所在县市,市区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招生范围为市区(潍城区、奎文区、坊子区、寒亭区、高新区、滨海区、峡山区)。

● 中职学校录取顺序

根据考生所报志愿,职业教育志愿按照“3+4”志愿,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三个批次顺序录取。

1. “3+4”志愿招生录取工作办法按照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有关规定执行。7月3日完成录取。凡被“3+4”志愿学校投档的考生,家长需在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是否同意录取;凡被“3+4”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志愿的录取。

2. 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按照“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办法,先录取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包括五年制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根据考生成绩及志愿,按1:1.2比例进行投档,由招生院校组织面试,根据学校招生章程择优录取,7月20日完成。该批次其他志愿投档时间为7月21日,凡被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除五年制高等师范)志愿学校投档的考生,家长在7月22日18:00前登录中考平台选择是否同意录取,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同意录取。7月22日-23日各志愿学校组织学生现场报到,7月23日完成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录取。凡被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后续志愿和注册入学录取。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7月25日在中考平台上组织一次征集志愿填报,7月26日各志愿学校组织学生现场报到,7月26日完成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不得退档。

3.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按照“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办法。该批次投档时间是7月27日,凡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学校投档的考生,家长在7月28日18:00前登录中考平台选择是否同意录取,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同意录取。7月28日-29日,各志愿学校组织学生现场报到,7月29日完成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录取。凡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得自行注册入学。

4. 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经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内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生源,不得录取已被中考平台录取的考生,8月1日上传中考平台后由潍坊市招生考试研究院审核录取。注册中职学籍时以中考平台录取名单为准。

● 中职招生录取注意事项

1. 报名时间发生变化。“3+4”志愿和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时间一样,为5月11日-15日(每天8:00-20:00),但是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填报时间调整为6月26日-30日(每天8:00-20:00),以便于给家长留出更多的时间研究和选择职业教育志愿,缓解家长和学生填报压力。

2. 自主确认录取结果。如家长对录取结果不满意,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是否同意录取。被“3+4”志愿学校投档的考生,家长需在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是否同意录取;被职教高考班和五年制高职(除五年制高等师范)志愿学校投档的考生,家长在7月22日18:00前登录中考平台选择是否同意录取,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同意录取;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与技工学校志愿学校投档的考生,家长在7月28日18:00前登录中考平台选择是否同意录取,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同意录取;征集志愿不退档。

3. 统一印制中职录取通知书。为规范中职录取工作,各中职学校(含举办中职的高职院校、综合高中,不含技工学校)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加盖公章,不得伪造,不得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样式将发初中学校通知全部考生,如考生收到的不是市教育局统一印制的录取通知书,都不是正规录取,请考生及家长一定要保持清醒,不要上当受骗。

夏季高考6月7日开考 6月26日前发布成绩

4月23日,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山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夏季高考)工作实施办法》。其中,对录取批次、分数线划定及志愿设置等进行了说明。

夏季高考采取“3+3”模式

我省夏季高考实行“3+3”考试模式,包括国家统一高考语文、数学、外语(含笔试和听力)等3科,以及考生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科中选报的3科。国家统一高考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由3科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自主选择的3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总成绩为750分。3科统一高考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50分;考生自主选择的3科等级考试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00分,转换为等级分计入总成绩,各科等级分满分均为100分。

国家统一高考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7日全天和6月8日下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由我省自主命题,考生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个科目中选报3科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9日-10日。

国家统一高考科目原始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转换成绩于6月26日公布。

普通类常规批最多96个志愿

夏季高考招生类别分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三类,按类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考生填报志愿须符合高校招生类别和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各类别批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一)普通类。普通类分为提前批、特殊类型批和常规批三个录取批次。根据考生夏季高考总成绩,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1.2划定普通类一段线;按照普通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普通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0.5划定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1. 提前批。包括军事、公安、航海、消防、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飞行技术等类型的本科招生,以及飞行技术、定向培养军士生等类型的专科招生。安排2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第1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第2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4个顺序院校志愿。普通类一段线上考生可填报本科志愿,也可以填报专科志愿;普通类一段线下、二段线上考生只能填报专科志愿。

2. 特殊类型批。包括教育部高校专项计划等类型的本科招生。安排1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

3. 常规批。包括未列入提前批和特殊类型批的其他本、专科招生。安排3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96个。第1次志愿填报由普通类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科志愿,第2次和第3次志愿填报由普通类二段线上考生(含未被录取的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专科志愿。

(二)艺术类。艺术类分为本科提前批、本科批和专科批三个录取批次。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线以普通类一段线为基数,按教育部规定的各专业类别的比例划定;艺术类专科文化录取控制线与普通类二段线相同。

1. 本科提前批。包括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等组织校考的专业、省属公费师范生艺术类专业、省际联考的戏曲类本科专业招生。安排2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考生每次只能填报1个院校志愿。

2. 本科批。除提前批之外的所有艺术类本科招生。安排2次志愿填报。省级统考专业(专业类)实行平行志愿,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每次志愿填报的数量不超过60个。

3. 专科批。包括所有艺术类专科招生。安排2次志愿填报。省级统考专业(专业类)实行平行志愿,按“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模式填报,每次志愿填报的数量不超过60个。省际联考的戏曲类专业不实行平行志愿,每次只能填报1个院校志愿。

(三)体育类。体育类分为提前批和常规批两个录取批次。体育类在专业成绩合格生源范围内按综合成绩划线。综合成绩按照专业成绩占70%、文化成绩占30%的办法计算。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照体育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1.2划定体育类一段线;按照体育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体育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

1. 提前批。包括省属公费师范生等类型的本科招生。安排2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考生每次可填报1个学校志愿。达到体育类一段线的考生可以填报提前批志愿。

2. 常规批。包括未列入提前批的其他本、专科招生。安排3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60个。第1次志愿填报由体育类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科志愿,第2次和第3次志愿填报由体育类二段线上考生(含未被录取的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专科志愿。 本报综合